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城关镇双坪村五组润茗阁茶业园区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城关镇双坪村五组润茗阁茶业园区产业道路硬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07.336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8.6421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